

「要有光」創辦人及行政總裁余偉業：「要有光」是2010年我創辦的一個機構，由創辦至今我們專門做兩件事，第一是社會房屋，第二就是租客發展。在過去這八、九年來，「要有光」推出了兩個房屋計劃，第一個叫「光房」，另一個是現在大家身處的叫「光屋」，是香港首個將一些閒置物業翻新用來做過渡性房屋的項目。翻新工程的政策由政府支持，資金由周大福慈善基金捐助，將整幢物業翻新。

對租戶的要求就是他們要三人或以上的家庭，第二是他們要有一個計劃發展自己。事實上「光屋」是一個很有特色的社區來，這裡百多人，有數十個小朋友可能星期六日在這裡跑來跑去，我想香港已很久沒有出現這樣的一個社區。

很多「光屋」的租戶在這裡入住後，因為安頓好家人後，都有很好的個人發展。有些成功考進政府做公務員，有一個考進紀律部隊，有一個在接受飛機維修工程培訓。有一個很特別的，他的工作不是有很大突破，但他的工餘時間發展了一個很特別的小生意是與「光屋」有關的，是一個木藝的小生意。你可以想像到，每個人各適其適，透過「光屋」得到不同的發展。

「光屋」的最大特色是它有一個近郊環境，背山面海、坐北向南。無論我自己還是居民都十分喜愛大自然環境，陽光充沛，很多喜歡近郊戶外環境的租戶搬來後都十分開心。「光屋」的單位都是標準約三百多平方呎的單位，沒有睡房間隔，但有一個露台可以讓人晾衣服或栽植植物，是很有特色的一個建築物。這裡(露台)租戶們可以與我們種菜，隨時摘回家吃。你見我們在這裡生活不用很多錢，但一樣可以很豐富。

我們希望過渡性房屋不單是用來過渡上公屋，而是居民在這裡可以得到發展。「要有光」會一如既往，我們希望可以推出一些創新的社會房屋項目。一方面，希望能推動整個過渡性房屋可以多元化發展。另一方面我們希望加強透過房屋介入扶貧，這種房屋管理模式的力度。

在未來我們有一個項目叫「光村」，「光村」是希望善用一些零散的新界土地，興建過渡性房屋。從而將鄉村的感覺、城市的生活，及基層街坊發展的需要整合。希望能找到一種更好的、更有社會效益的房屋模式。